

台灣經濟四百年

第 3 單元

賸社・番餉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4/03/05

1. 賸社

2. 番餉

- What is tax farming? (2005 in Tokyo)
- 一開始只是要了解包稅 (tax farming) 如何運作, 後來 ...
 - 發現以往對於 1647-1650 年賸金上升的解釋並不正確
 - 吳聰敏 (2008)
 - 賸金的模型可以預測哪個地區鹿產較多 (並驗證)
 - 賸社制度的變革及其影響

- 賤社制度的變革反映統治政權的需求, 以及治理目標與治理能力
- 治理能力低落, 經濟發展也不佳

政府如何徵稅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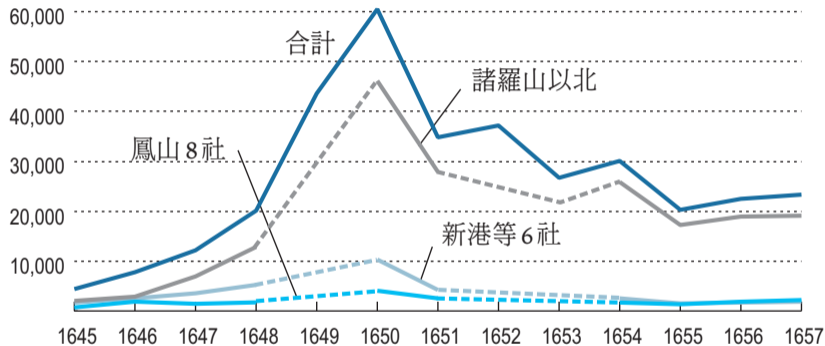
- 政府若要有效運作需要有收入, 稅如何徵收?
- 清朝的稅制不健全, 政府稅收不足到最後, 弱勢族群的影響最嚴重 (ch. 8)
- 今天也是如此: 台灣央行的盈餘繳庫, 受害最大的是弱勢族群

- 荷治時期的包稅: 贖社, 人頭稅, 米作什一稅, ...
- 為何要採取包稅制度?
- 包稅制度延續至清朝, 但細節不明
- 為何清治時期仍然採取包稅制度?

賤社

- 贖社 (pacht): 鹿皮與鹿脯的包稅制度
- VOC 留下相當完整的稅收統計:
中村孝志 (1997), 韓家寶 (2002), ...

賸金之變動 (里耳)



- 1647-1650, 賸金大約上升為4倍, Why?

獨占?

- Wills (1972, 頁 18): “Probably competitive bidding for these monopolies had intensified as the Chinese population on Taiwan had increased in the late 1640s.”
- 韓家寶 (2002): 漢人賈商獨占與原住民的交易
- 如果獨占是原因, 則 1651 年以後賈金減少的現象如何解釋?

- 江樹生 (2002), 《熱蘭遮城日誌, 第2冊》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
- 程紹剛 (2000), 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》, 台北: 聯經
- 荷蘭人的記錄: 中國內戰導致福建的食物不足, 台灣出口的鹿脯與胡椒的價格上升

A simple model of bidding

村社 i 賈商的超額利潤可表示如下: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賈商超額利潤} &= (\bar{h} + \bar{v} - h - v)x_i + (\bar{m} - m)x_i - tx_i - \phi_i \\ &= [(\bar{h} + \bar{v} + \bar{m}) - (h + v + m) - t]x_i - \phi_i, \quad (1)\end{aligned}$$

- 競標使超額利潤趨近於 0, 預測:
 - 鹿產多的社, 賈金較高
 - 鹿脯價格上升時, 賈商有誘因抬高賈金

- 迴歸分析
- 但 17 世紀的資料很少, 但 1647-1650 年的賤金上升是證據

- 預測: 同一年度, 賸金高的地方, 鹿產也較多; 由荷蘭人的記錄驗證
- 從 1640 年代到 1650 年代, 主要鹿產區由諸羅山北移至虎尾壠地區; 也與荷蘭人的記錄符合
- 海王星如何發現?
1846/9/23: 萬有引力定律預測出位置 (吳聰敏與樊家忠 (2023), 頁 2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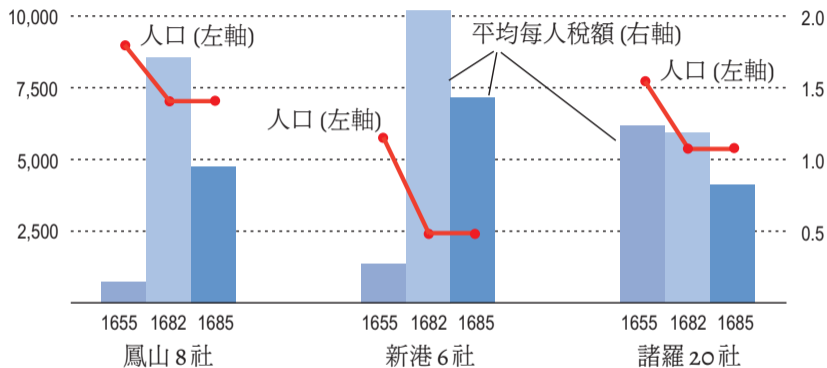
番餉

- 鄭克塽的投降清冊留下鄭氏末年的稅收記錄
- 季麒光 (2006) 說明鄭氏時期 (鳳山 8 社) 與清治初期賸社制度之變革, 以及改朝換代的事情 (施琅強占田園 ...)

賸社制度之演變

- 鄭氏時期為何鳳山 8 社改徵人頭稅? 應該是要增加稅收
- 清治初期, 賸社為何由競標改為定額? 1685 年, 季麒光受到上級長官維持稅收的壓力, 如果公開競標, 賸金收入可能會低於稅收目標
- 之後就沒有改變

原住民平均每人稅額 (里耳) 與人口之變動



- 鳳山 8 社與新港 6 社, 稅負上升, 人口減少
- 人口減少的另一個因素可能是鄭氏政權與原住民的衝突

- 1685年: 由競標改為定額, 對鹿產多的原住民 (例如虎尾壠與竹塹) 造成重大影響
- 為漢人陸續來台灣開墾後, 鹿產減少; 若維持競標制度, 賈金會長期下降, 原住民的負擔也減少; 反之, 改成定額之後, 原住民的負擔相對上升
- 1630年代中期, 原住民被納入 VOC 的殖民統治
- 1662年起, 原住民變成由漢人與滿清殖民統治, 命運似乎更糟

- 台灣入清之後才歸化的原住民, 也要繳納社餉, 但金額並不高。例如, 1693年諸羅縣有6社原住民歸化, 每年合計徵銀98.5兩; 為何不同時調降原有的社餉?
- 雍正皇帝在1731年大幅調降田賦, 但只適用於新開墾的田園

- 鄭氏末年,「新港6社」已不產鹿,以農耕為主,如何競標?
- 吳聰敏 (2009, 頁9-10): 荷治時期的贖金大多是整數, 個位數為0或5; 但是, 鄭氏末年贖金的金額是小數, 而且到小數第2位? 而且是0.72的倍數, why?

參考文獻



中村孝志 (1997), “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,” 收於《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, 上卷》, 台北: 稻鄉, 81-120。



江樹生 (2002), 《熱蘭遮城日誌, 第2冊》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。



吳聰敏 (2008), “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,” 《臺灣史研究》, 15(1), 1-29。



—— (2009), “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: 1644-1737年,” 《臺灣史研究》, 16(3), 1-38。



吳聰敏與樊家忠 (2023), 《經濟學原理》, 4版, 台北: 雙葉。



季麒光 (2006), 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, 李祖基點校, 香港: 人民出版社。



程紹剛 (2000), 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》, 台北: 聯經。



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。



Wills Jr., John E. (1972), “The Dutch Period in Taiwan History: A Preliminary Survey,” manuscript.